

(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及机房、办公设备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及机房、办公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安正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5237.90万元，资产总额为3051.4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正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